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音字第 22-102-030035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北投區○○路○○段○○巷○○號前（屬第 3 類管制區），有噪音污染影響環境安寧之情事，乃由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下稱衛生稽查大隊）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28 日 14 時 10 分，派員前往上址查察，發現訴願人進行營建工程，產生噪音影響

環境安寧，經於該工程周界外測得現場施工之泵送車所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A)），全頻 20Hz 至 20KHz，下同）均能音量為 84.6 分貝；背景音量為 70.2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84.6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75 分貝，乃以 102 年 1 月

28 日 N046636 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29 日 14 時 15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由訴願人現

場負責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又接獲民眾陳情，同址營建工程有噪音污染情事，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再於 102 年 3 月 3 日 15 時 20 分前往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口稽

查，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之泵送機（灌漿）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82 分貝（均能音量為 82 分貝，因無法配合量測背景音量，故不須修正），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75 分貝。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1

02 年 3 月 3 日 N047503 號通知書告發。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裁罰（量）基準規

定，以 102 年 3 月 11 日音字第 22-102-03003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7 萬 2,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3 月 1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2 項

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四、營建工程……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訴願機關所在地。」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檻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其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以之為界；無實體分隔時，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五、時段區分（一）日間：……第三、四類管制區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四

、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A) 以上，如相差之數值小於 10dB(A)，則依下表修正之。（二）背景音量之修正：L1：指包含背景音量之測量值。L2：指背景音量之測量值。

L1-L2	3	4	5	6	7	8	9	
修正值	-3	-2		-1				

(三) 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五、測量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六、測量地點：(一) 測量非擴音設施音源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外，以主管機關指定該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或設施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七、評定方法：(一) 屬非擴音設施音源者，依下列音源發聲特性，計算均能音量 (Leq 或 Leq, LF) 或最大音量 (Lmax)，其結果不得超過各噪音管制標準值表中數值.....。」第 6 條規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音	\時	\頻	20Hz 至 200Hz	20Hz 至 200KHz		
管	\	\率				
制區	\量	\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均能	第一類		47	47	42	70
音量					50	50
	第二類		47	47	42	70
					60	50
	第三類		49	49	44	75
					70	65
	第四類		49	49	44	80
					70	65
最大	第一、二類		—		100	80
音量					70	
	第三、四類				100	85
						75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2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 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營建工程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元）	1 萬 8,000 元-18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5 分貝 < 超出值 \leq 10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 額之四倍裁處之。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款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70\% < A$	停工、	
			$\leq 70\%$	$\leq 100\%$	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3 月 21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20277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市政府

發包之公共工程，其噪音管制標準可否放寬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二、貴市政府發包之公共工程營建工程噪音，不論工程主管機關要求施工單位之作業時段為何，均應符合噪音管制相關規定。三、本案貴局可建議工程主管機關或施工單位，採用低噪音施工機具或於施工過程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以維護環境安寧。」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 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100 年 7 月 29 日府環一字第 10035235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 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三）第三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四種住宅區、商業區、機場用地邊緣外 50 公尺範圍內區域、市場用地..... 三、前項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如附圖，有所爭議時，以本府公告圖為準.....。」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施工用壓送車係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取得驗車合格標準，為政府單位認定合格之機動車輛。又當日稽查人員之檢測地點係位於借用範圍內，雖經工地人員告知，稽查人員仍不配合於借用範圍外重測。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施作營建工程地點現場施工之

泵送車（機）產生噪音音量，逾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8 日 N046636 號、102 年 3 月

3 日 N047503 號通知書、現場照片 8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6226 號陳情訴

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施工用壓送車係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取得驗車合格標準；又當日稽查人員之檢測地點係位於借用範圍內，雖經工地人員告知，稽查人員仍不配合於借用範圍外重測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噪音音量之測量，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又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又查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此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24 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

第

6 條等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3 月 21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20277 號函釋、本府 100 年

7 月 29 日府環一字第 10035235600 號公告意旨自明。另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622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一、本大隊於 102 年 03 月 03 日 15 時 20

分派員前往本市北投區○○路○○段○○號前.....工地施工噪音案件，經查該址為○○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灌漿作業現場，職等即於 160 巷口前人行道（距噪音源約 6 公尺以上）量測噪音。經量測噪音值為 82 分貝（泵送車），已超過該類區日間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75 分貝，職等現場掣單告發.....二、職等該日查察時因現場僅於車道放置交通錐標示工區範圍，人行道上無可辨識工區範圍之記號或人員指揮，職等選定距灌漿作業車輛至少 6 公尺之地點為噪音檢測地點。檢測噪音作業完成後，該工地工務所所長至現場僅依口述指出工區範圍，未提出任何證明，且要求重測時灌漿作業已結束，與檢測噪音時之音量差異甚遠。三、本案告發無誤，擬維持告發。」是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已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於該營建工程設施周界外地點測量，此亦經原處分機關關於

答辯書內陳明相關檢測經過。又縱訴願人所稱施工機具（泵送車）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取得

驗車合格標準，惟其所發出之聲音仍不得超過管制標準。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前開違規行為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值為大於 5 分貝而在 10 分貝以下，處訴願人罰鍰下限金額 1 萬 8,000 元之 4 倍即 7 萬 2,000 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

時，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量）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